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

南區

承辦人:賴丞賦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5

傳真: 27239354

電子信箱:af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府授工採字第10210066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影本1份(10066800A8B\_attch1.pdf、10066800A8B\_attc

h2. DOC \ 10066800A8B\_attch3. DOC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 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月2日工程企字第1010048 31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(http://pwb.tcg.gov.tw/bid\_system/)之採購事務/採購法令/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,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 程處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

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電DTB/01/10 11:28:56章

(工務局代決)

第1頁,共1頁